

產品變更登記（含新增產業類別）

應備書件	備註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
委託書	如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之，另受託人應檢具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。
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99 年 6 月 4 日前原領之工廠登記證（已繳回者免附）。</li> <li>2. 如遺失者須檢附工廠登記證遺失切結書。</li> </ol>
變更前後對照表	
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標示部）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
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(含公文、審核意見、事業基本資料表、原物料表及製造流程)。	
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或納管證明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

<p>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【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】</p>	
<p>有無使用危險物品切結書</p>	

其他：

1. 一般工廠案件申請書及附件各 2 份；政府開發工業區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；屬17、18、19行業申請書及附件各 8 份。
2.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3. 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3千元（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
4. 變更產業類別，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